

证券代码：872508

证券简称：兄弟伊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鲲鹏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林松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的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吕广因出差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杨晓光因出差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董事兼副总经理吕广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列席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就 2019 年度具体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经审计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目标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,949,338.00 元，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机制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最新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原为“货物发出，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”，变更后为“货物发出，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”，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发挥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能作用，现就 2019 年度具体情况拟定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臻赢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志磊，黄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天津臻赢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